

聖若瑟節
羅 4:13,16-18,22

讀經一 撒下 7:4-5,12-14,16*

讀經二 羅 4:13,16-18,22*

福音 瑪 1:16,18-21,24*

釋義

不少猶太人心存一種錯覺，以為人只要遵行法律規定行事，便能在天主面前立功；換言之，是憑自己的力量成義。保祿正是針對這錯誤的思想，一而再的強調成義是要藉信德，而非靠法律。他解釋這與天主的恩寵有莫大關係。

保祿形容天主為「叫死者復活，叫那不存在的成為存在的那位」（17），暗示了天主救贖和創造的能力。天主從無中創造萬物，完全是出於恩寵，並沒有要求受造物甚麼；同樣，天主救贖的時候，也不會定立任何條件。因此，若以為自己守了法律（例如受割損）便能得救，可謂大錯特錯了。相反，亞巴郎知道自己作為受造物所接受的生命，作為被救贖的人所領受的恩許，都是天主白白的恩賜，所以他作出的唯一回應，就是全然地相信天主。這是面對上主應有的態度，亦即人的正義。

保祿指出「亞巴郎和他的後裔」，即天主恩許的繼承人，並不是法律所定的人，而是願意接受恩寵，亦即相信天主的人（參閱創 15:6）。為猶太人而言，「承繼」這概念非常重要，尤其是土地的承繼。天主恩許亞巴郎，讓他和他的後裔承繼了客納罕地，這在歷史中已實現了；但是，天主的恩許並不止於此，而是從狹隘的客納罕地擴展至整個世界，叫他們「作世界的承繼人」。保祿的意思，當然不是指以色列要佔領全世界，只是把集中在以色列的救恩歷史，放諸整個創造的宏觀之下：許給亞巴郎和他後裔的祝福，是為重建天主創造時的秩序，使人類再次作其他受造物的管理人。藉著信德，我們也得以成為亞巴郎的後裔，承繼這恩許，與天主修好，重歸祂的懷抱。

生活實踐

「天主的一切恩許，在祂內都成了『是』（格後1:20）。天主給達味的許諾（讀經一），在耶穌基督身上達至圓滿；同樣，天主給亞巴郎的許諾，也在耶穌基督之內普及萬民（參閱迦 3:14-16）。的確，天主給我們最終的恩許，就是基督——厄瑪奴耳——這位與我們同在的天主。只有在信德之內，我們才可領受這莫大的恩賜。

聖經中，有關聖若瑟的記載並不多。不過，他留給我們的印象卻十分深刻：他是個義人，全心的信賴天主，大方地回應祂的召選，成了天主救恩計劃的合作者。讓我們也效法聖若瑟的芳表，常常滿懷信德，履行義德，不要讓天主在我們每一個人身上的恩許落空。